

臺南市安平區新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招生簡章

一、招生名額：可招生名額 45 名。(核定名額扣除舊生直升及特教生減收名額)

二、登記資格：

(一) 設籍在臺南市且有居住事實之學齡滿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
(民國 103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出生)

(二) 原住民籍幼兒。(不限設籍本市)

(三) 外國人士持有居留證且居住本市，其子女年齡須符合前項規定。

(四) 非設籍本市之幼兒，得於完成第 2 次入園登記作業後且仍有缺額時招收之。
(惟不得享有本市預算支補助款)

三、本園依 109 年 2 月 11 日南市教特(一)字第 1090115756 號函規定，依照下列順序招收入園：

(一) 五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民國 103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出生)

(二) 四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民國 104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出生)

(三) 三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民國 105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出生)

(四) 五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民國 103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出生)

(五) 五歲一般幼兒(民國 103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出生)

(六) 四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民國 104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出生)

(七) 三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民國 105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出生)

(八) 四歲一般幼兒(民國 104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出生)

(九) 三歲一般幼兒(民國 105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出生)

四、登記日期：

(一) 第一次招生：

1. 登記日期：109 年 04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止。

2. 抽籤日期：109 年 05 月 0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起。地點：本校會議大樓 2 樓視聽中心
(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進行抽籤，**若本人不能出席請出示委託書**，唱名 3 次不到則棄權)

3. 錄取名單公布：抽籤完畢後公佈於怡平路正門穿堂、幼兒園公佈欄及本校(園)網站。

(二) 第二次招生：第一次招收不足尚有名額時，辦理第二次招生。

1. 登記日期：109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止。

2. 抽籤日期：109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起。地點：本校會議大樓二樓視聽中心
(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進行抽籤，**若本人不能出席請出示委託書**，唱名 3 次不到則棄權)

3. 錄取名單公布：抽籤完畢後公佈於怡平路正門穿堂、幼兒園公佈欄及本校(園)網站。

(三)如遇[新冠肺炎]疫情無法舉辦現場抽籤，本園會在新南附幼的[招生專區]直播抽籤實況，如有異動以網頁公告為主。(連結路徑請見背面第十點。)

五、登記地點：**本校正門會議大樓 1 樓多功能教室**(臺南市安平區怡平路 6 號)。

六、登記手續：

(一)攜帶**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以便核對，並由學校加蓋「臺南市公立幼兒園新生入登記」戳記。(不可以用戶籍謄本代替戶口名簿正本)

(二)有優先入園資格者，需攜帶**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以便核對。

七、優先入園：

(一)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優先入園對象，且家長須主動提供本市機關規定之相關佐證資料。

※**第一優先**：符合「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所稱之需要協助幼兒，其招收順序依下列各款辦理：

1. 身心障礙幼兒（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2. 低收入戶子女（須經區公所核定有案並出具低收入戶證明者）。
3. 中低收入戶子女（須經區公所核定有案並出具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4. 原住民籍幼兒（不限設籍本市，請提供原住民證明）。
5.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須社會局證明者）及持區公所核發之 0206 受災戶證明之家庭子女。
6.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須出具家長身心障礙手冊正本）。

※**第二優先**：

1. 本校（園）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請提供在職證明）。
 2. 育有 3 胎（含）以上子女家庭之學齡滿四足歲以上幼兒。（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含寄養家庭之子女）
 3. 在園特教生之兄弟姊妹。
 4. 公務人員因公死亡之子女。（請提供撫卹公文）
- (二) 若遇優先入園者多於可招生名額時亦須辦理抽籤。
- (三) 若優先入園人數符合同一款條件致不能判定或遇有超額情形時，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

備註：1. 每一幼兒以登記 1 園為限，違反規定者取消其錄取入園資格。
2. 每招收 1 名身心障礙幼兒，得減收 1-2 名幼兒。
3. 第一優先之身心障礙幼兒，如未經鑑輔會安置，視同一般幼兒入園。

八、錄取報到：

(一) 時間：109 年 05 月 01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至下午 1 時 00 分止。

(二) 地點：國小大門進入之[多功能教室]（原報名地點）

九、本園公布之正取及備取名單候用期限至 110 年 2 月 28 日。

十、本園網頁設有[招生專區]供家長查詢[招生簡章、抽籤資訊、錄取資訊..等]，歡迎家長查閱。

♥網頁連結方式如下：



1. 掃描 QR Code 手機觀看建議直接掃描 QR Code 喔!

2. 搜尋[新南國小]，進入[新南國小-歡迎光臨]之後點選[新南附幼]，就可以進入新南附幼網頁。進入之後請點選[招生專區]就會進入新南附幼的招生臉書專頁。

十一、本招生簡章經本校附設幼兒園之園務會議通過訂定之，修改時亦同。

◎若有任何問題請電洽幼兒園唐漪純主任，服務專線：06-2973363#801